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 92,795,000.39 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3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 年 3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销售生猪 15.21 万头（其中仔猪 1.54 万头），销售收入 2.28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4.54 元/kg。

2024 年 1-3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46.04 万头（其中仔猪 2.48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6.75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 年 1 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 年 2 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 年 3 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 年 4 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 年 5 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 年 6 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 年 7 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 年 8 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 年 9 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 年 10 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 年 11 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 年 12 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 年 1 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 年 2 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 年 3 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1,964,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06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1,964,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0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78,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69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78,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6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19,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428%；反对 661,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79%；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34,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06%；反对 661,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1%；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19,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428%；反对 661,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79%；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34,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06%；反对 661,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1%；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19,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428%；反对 661,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79%；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34,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06%；反对 661,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1%；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90,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811%；反对 2,671,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18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318%；反对 2,671,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3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99,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836%；反对 851,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90%；弃权 1,8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2%；反对 851,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87%；弃权 1,8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31%。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 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238,39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181%；反对 884,0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29%；弃权 1,79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5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296%；反对 884,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65%；弃权 1,79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39%。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11,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406%；反对 669,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01%；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0%；反对 66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47%；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50,0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509%；反对 631,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98%；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4,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45%；反对 631,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62%；弃权 1,7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93%。

表决结果：尚鹏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在公司现场工作等基本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建议等其他履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蓉、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5,890,000	2.58%	0.70%	否	否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350,000	0.54%	0.15%	否	是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285,031,673	288,381,673	46.81%	12.76%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毅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81,580,000	384,930,000	53.56%	17.03%	37,048,327	9.62%	3,750,000	1.1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6,831,67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对应融资金额为 3.96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94,301,67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4%，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对应融资金额为 5.43 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